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於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授權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情況。

為切實維護股東權益，有效增強投資者信心，進一步穩定及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擬回購部分A股(「**A股**」)股份(「**A股回購方案**」)，並向股東會尋求一項授權(「**H股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H股**」)股份。

A股回購方案

A股回購方案下回購的A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A股回購方案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A股回購價格上限不超過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即人民幣4.90元/A股。按照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90元/A股測算，預計本次回購股份數量約為2億至4億A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98%至1.97%。具體回購A股資金總額、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A股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情況為準。

如本公司在回購期限內實施了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本次回購A股股份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H股回購授權

根據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相關股東會(「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本次H股回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將全部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在上述決議案於股東會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應獲授權處理與H股回購授權相關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有關期間內擇機回購H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H股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H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iii)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H股股份進行註銷，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H股回購授權；
- (vi) 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v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v)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i)2026年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之日；或(ii) H股回購授權被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日。

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僅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及市場條件，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確定實施H股回購的安排。

董事會無意在觸發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的情況下執行上述A股回購方案及／或H股回購授權。

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A股回購方案及H股回購授權詳情的通函及建議召開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回購股份將取決於市場狀況。我們無法保證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是否將回購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琦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閆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